

# 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

汤明棣

中州书画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通过对丰富的历史资料的阐释，精当地论述了中国古代社会（主要是封建社会）生产方式的发生、发展、繁荣和衰落的历史过程，透彻地说明了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全貌，以及各个历史时期的基本经济问题。对于历代封建王朝的财政经济制度、政策、法令，也作了精辟的分析。具有相当大的学术价值。

## 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

汤 明 棣

责任编辑 庄昭

中 州 书 画 社 出 版  
河 南 第 一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河 南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625印张 169千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册

统一书号4219·1 定价0.81元

# 目 录

前 言 .....	( 1 )
<b>第一编 奴隶制度的解体和封建制度的发生和确立</b> .....	( 6 )
<b>第一章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经济的大变动</b> .....	( 6 )
第一节 春秋以前的土地制度和耕作制度 .....	( 6 )
第二节 铁器的使用和土地关系、赋税制度的演变 .....	( 29 )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手工业和商品交换的飞跃发展 .....	( 51 )
<b>第二章 中央集权政治下的封建经济制度</b> .....	( 65 )
第一节 西汉时期的阶级结构和土地关系 .....	( 67 )
第二节 西汉时期的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水平 .....	( 104 )
第三节 汉代的手工业和商业 .....	( 122 )
<b>第二编 公元二世纪至六世纪中国封建社会封建依 附关系的强化</b> .....	( 155 )
<b>第一章 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b> .....	( 162 )
第一节 三国时期的屯田制和给客制 .....	( 162 )
第二节 西晋占田课田制和户调式 .....	( 174 )
第三节 东晋南朝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	( 195 )
第四节 东晋南朝的赋役剥削 .....	( 226 )
<b>第二章 四至六世纪北中国的社会经济</b> .....	( 243 )

第一节 北魏初期的社会经济关系 ..... ( 245 )

第二节 北魏的三长制和均田制 ..... ( 257 )

## 前 言

六十年代初期，中山大学历史系开设中国古代史专门组课，委托我讲授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当时正贯彻高等学校工作“六十条”，校党委大力抓教学质量，同学的学习热情和钻研精神很足。由于那时全国高等院校都很少设置这门课程，缺乏适当的教材，在校系领导和导师梁方仲教授的鼓励策勉下，我努力编成一本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讲义，由学校印发给同学参考。

这门课程规定一个学年讲授完毕。古代中国历史悠久，幅员广大，文化灿烂，而社会经济的发展又有很多独特的地方。地下发掘所反映和历史文献所记载的社会经济现象，在世界古国中，显得分外丰富多彩。由于课时的限制，这部讲义的分量不能太重。对于这门课程，我只着重探讨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形态，力图通过对历史实际的阐述来究明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发生、发展、繁盛和衰落的历史过程和道路。简言之，这部讲义研讨的范围主要是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史。

可是，要说到中国封建经济的起源，必然涉及中国奴隶制经济关系解体的问题。这是社会经济形态嬗递过程中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由此，这本讲义对中国奴隶制社会，即商周

时代，也作了一些简要的说明。事实上，中国奴隶制的类型对形成中国封建制的某些特点——如宗法关系、奴隶制残余长期保留等——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至于中国史前时期的社会经济，即中国原始社会经济，这里暂不列入。

这部讲义按照中国古代社会阶段性的发展来划分章节。为了阐明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的基本线索和各个历史时期经济发展的基本面貌，著者力图从生产发展水平，生产力发展状况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制约、相互作用来加以论述。书中一些篇幅，较详细地讲述各个时期的生产手段、耕作制度、劳动组织以及土地占有形态和剥削方式等，试图通过各个侧面具体地说明直接生产者在生产中所处的经济地位，说明剥削阶级对劳动者可能榨取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试图通过具体史实的分析来阐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这一客观规律。

由于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迟缓，封建社会内部阶段性的经济发展一般只显示量的轻微变化，要更清晰地说明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各个基本阶段，还有待于史学界对古代社会经济各方面进行更广泛、更深入的专题研究，才可以进行更高度的概括。

中国又是个大国，各个区域的自然条件千差万别。在古代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这个因素对各地社会经济生活发生深刻的影响。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对战国至汉前期各大自然区的不同经济部门的发展差异有不少生动的描述。这种差异往往又受着政治因素的影响而加剧。地区经济

发展不平衡和全国经济重心的转移，各地域经济发展的一盛一衰，是中国古代经济史的特点之一。本书对中国古代地域经济发展也根据不同的历史时期有所侧重地予以论述。

中国封建社会，自秦王朝建立后，确立了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在专制一统下，历代王朝的财经制度、财经政策和法令，对当时的经济、生产状况和各阶级、阶层的经济利益和物质生活起着相当巨大的影响。对于这些经济制度、法令，我们既不能简单地视为一纸空文，有名无实，却又不能把法令条文说成是当时典型的现实经济关系。一般说来，历史上的经济法令，往往是一定历史时期某一现存经济问题尖锐化的产物。对这些经济制度、法令的剖析，有助于揭露某一历史时期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的主要矛盾。可是，古代法令条文大多文简意晦，要对它的主要内容和真正含义作出正确的诠释，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这部讲义对一些经济制度，着重从两方面来说明。第一，结合当时的政治、社会背景来全面考察；其次，在法令条文外，结合其他史实，探讨它的实际推行情况，诸如实施的程度和范围，推行的全过程和演变等。

至于评价历史上某一制度、政策和法令的历史意义和历史作用，这本讲义只能提出一些概括性的说明，不可能多占篇幅去展开论述。

本书是综合贯通性的经济史，对各个历史时期经济生活的个别现象，有些只能从略，有些也只能作简短的交代。编写本书的意图，主要是就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的全貌和各个历

史时期的基本经济问题，作一简要的综述，希望对一般爱好历史的读者能有些帮助。

这部讲义在编写时，有许多有利的社会条件。当时学术研究的气氛浓厚，解放十余年史学界对历史重大问题的讨论取得丰硕的成果，在学风上提倡“史论结合”和理论联系实际，使中国古代史的研究迈进一个更高的水平。这些新成果对我编写讲义帮助很大。在编写这部讲义前的几年中，作为梁方仲教授的助手，我参加了《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这一研究项目，翻检了大量的历史文献，并有机会和方仲老师谈论许多中国古代的社会经济问题，受到很大的教益。可是，由于自己学植甚浅，对方仲师许多精微的心得领会不够，因此，这本讲义对许多问题的阐述还是很不成熟的，希望史学界的同志和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深刻地反映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尖锐对立和斗争的历史。同时，中国很古就呈现高度的文明，发达的农业，精巧的工艺，和科技的发明创造，都说明中国人民自古以来是智慧勤劳的民族。只是由于腐朽的封建制度的束缚，才使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延缓，并不时处于曲折逆转的状态。许多历史上的因果关系，在今天重新探讨，不无借鉴之处。

讲义原稿，只完成商周至南北朝部分。隋唐迄明，当时写了初稿，未及刻印，在十年动乱中唐宋部分的稿子散佚无存。这下半部，即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经济史，我希望结合目前担负的教学工作，争取在一两年内补写出来。



限于能力和时间，这次对这部旧稿只能在个别提法和文字上作一些修订。由于这是一部讲义式的体裁，我没有详细罗列所征引的参考材料的出处。近年发现的一些新材料，也来不及加以消化并补入。至于一些新说，不少在史学界还有争议，也暂不采入。总之，本书疏陋之处，希望以后再来补救吧。

古语说：“百里之行，始于足下。”这部书的出版，算是我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迈出的一步而已。要完成一部较好的按历史分期法来编纂的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还有待于史学界的共同努力。

**汤明捷**

一九八一年九月于中山大学

# 第一编 奴隶制度的解体和封建制度的发生和确立

## 第一章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经济的大变动

远在公元前二千多年以前，我国原始社会已在逐步解体。夏朝的建立是我国奴隶社会开端的标志。到了商代和西周，更进一步发展为奴隶制的文明大国。春秋时代，奴隶制开始逐渐解体，封建制逐渐形成。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列国的社会革命经历了一个长时期的斗争才先后完成。奴隶身分的庶人、工商逐渐改变了他们原来的阶级地位；士和奴隶主贵族的社会身分也起了变化。封建政治制度和封建经济制度终于在战国时期确立了。我们在这一章中主要从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方面着眼，来阐明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情况。

### 第一节 春秋以前的土地制度和耕作制度

#### 一、商代后期及西周的农业生产力

外部自然界或地理环境，是物质资料生产过程的一个经常的、永久的和必要的条件。我们先简单交代一下商人及周

人活动地区的自然环境。公元前14世纪中叶盘庚迁殷（今河南安阳）以后，商朝的主要统治区域在今之河南的黄河两岸地区，并包括今之山东大部，河北、山西的一部分。大致说来，东部属黄河冲积平原，有利农作；西部的丘陵谷地则有利于牧畜狩猎。从卜辞中，我们一方面看到商代后期农业有相当高度的发展，另一方面也看到殷王田猎活动的频繁。

周族在古公亶父时代由豳（今陕西邠县西）向西南迁至岐山下的周原，到文王时又东迁渭水下游的丰（今陕西西安市西南）。西周初年，武王建国都于镐京（今陕西西安近郊），其后周公又营建东都洛邑（今河南洛阳）。周族的向东发展，更便于利用华北大平原的自然条件。

上述商人、周人活动地区主要属黄河中游黄土被覆地带，土质疏松，便于原始农具的使用，而且排水状况良好。气温和雨量也适于各种重要农作物的生长。

农业已成为商代最重要的社会生产部门。见于甲骨文的农产品有禾、黍、麦等。农副业则有桑、麻。商代贵族饮酒之风甚盛。甚至连平民的墓葬中，酒器（觚、爵）也成为不可缺少的殉葬物。所以《尚书·酒诰》谆谆以殷人“荒腆于酒”而至亡国之事，来告诫受封于殷地的康叔。酒的大量酿造和消耗，说明当时的粮食生产已经相当发展。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畜牧业也迅速繁盛起来。在西周，畜牧业的地位比商代下降了，农业生产则有显著的提高，后世的主要农作物在西周时代大都已经有了。

现在我们比较详细地考察一下商、周时代的农业生产工

具和耕作制度。

### (1) 商周时代主要的农具及其发展

马克思曾指出研究劳动手段（即劳动资料）的遗物，对判别已经灭亡的社会经济形态具有重大意义。他说：“划分经济时期的事情，不是作了什么，而是怎样作，用什么劳动手段去作。劳动手段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程度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所在的社会关系的指示物。”（《资本论》）第1卷194—195页）考察一下商、周时代劳动手段中最重要的因素——生产工具，对了解当时的社会经济制度不无帮助。

商代后期青铜铸造已达高度水平，青铜器中，却以供贵族奴隶主使用的武器、礼器为主。目前出土的铜制耕具仅有一把青铜铲子（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出土）。在世界史上的整个青铜时代，人们珍惜青铜，在农业生产上青铜还没有力量排斥石头。商代的农具，主要是石制的、木制的和蚌制的，这从安阳及其他商代遗址的出土物可以得到证明。当时的农具，目前确知有以下各种：耕地具——木耒；收获具——蚌铎（短镰）、蚌镰、石铎，石镰（过去统名为石刀）；薅草具——蜃（介壳尖的蛤蚌）。至于青铜农具的使用，至少可以说很不普遍。

西周农具的制作原料，基本上和商代一样，以木、石为主。但农具的制作技巧提高了，对木、石的加工以及农具的结构进一步改善了。经过细工处理的木质农具，更加省力、锋利和便于使用。（直到近代，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还流行着的“老木犁”，大约能犁地二、三寸深。）在这个基础上，

配套青铜刃子的农具也开始发展起来。因此，西周时代农具的种类和名目增加了。

在古代社会中，耕地具在各种农具中有首要的意义。耕地具不仅关系到土地垦辟的面积，而且关系着土壤耕作的深度，是古代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手段。现在我们来了解一下商周时代主要耕地具——耒、耜的发展。

耒是商代的主要耕地具。甲骨文“力”字的写法是“𠂔”，所标志的原词是“耒”，即“力象耒形”。耒的形制是在尖端近头附着一条短横木的木棒。耒的尖端部分，在古文献中叫做“庇”，有直庇和勾庇（斜曲形）两种。《周礼·考工记》说：“直庇则利推（刺土），勾庇则利发（起土）。”对于疏松的土壤便于用勾庇，而硬土则直庇较便。在商代，直庇、勾庇两式的耒应当是并存的。这比较原始农业所使用的单纯尖头木棒（没有横木作着力点）有了较大的改进。

耜是西周时代的主要耕地具。最初，在耒端安装一块叶状的木块便成为耜。这个附加的“锹头”在金文中作“𠂔”（“耜”），象带着短柄的叶状的发土具。耜的构成便是耒加“锹头”。《诗经》里提到耜的凡四处。其中，“载芟”、“良耜”、“大田”三篇分别用“略”、“畎畎”和“覃”等字来形容这种农具的坚利和“入地之深”。这是由于部分的耜已装上“施金”的耜冠，即在耜的切土部分加上金属套尖。这就大大提高了耜的发土的效能。耜依然是用脚踏的垂地发土的耕地具。有人把耜看成是横击式的锄头，或把它当

成犁头，都是不对的。

除耜以外，还有钱、鍤。《诗经·周颂·臣工》说：“庠乃钱鍤，奄观铎艾。”大意说，快到开镰收割的时候了，把松地去草用的钱和鍤这两种薅草具收藏起来吧！钱和鍤的形制和操作方法目前还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大约钱近于铲子；鍤近于锄类。鍤是从斧斤发展而来的，从鍤又发展为锄、耨等各种形式的农具。所以古文献有时用“鍤器”一词表示农器的总名。

在商周农具发展的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农具的柄和器的接合形式是逐步完善起来的。最初，石铤是用绳缠缚在木柄上。斤、鍤之类已经改为接插，即把木柄安插在器首的銎部。銎部的形制逐渐又区别为直内、横内、斜内三式。直銎农具如铲锹之属，用法是向外发土。斜銎横銎的如斤、锄之属，用法是向内掘土。这些结构的改进和兵器制作样式的进步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工具、农器和兵器常常很难严格去划分，如兵器的戈是以镰形为基础的，而手工工具的斤是“形似钁而小”，同样也可用作斩折敌首的武器。

尽管西周的农业生产工具有了上述的改进，但较简陋的木、石农具依然使用得很普遍，同时犁耕也还未开始。在当时生产工具的限制下，集体耕作就成为那时主要的耕作方式。“协”字在甲骨文和古金文中写作“𠄎”，象征着许多耒同时并用发土，“劦”这个字就是从使用木耒的集体耕作中产生出来的。

## （2）商周时代的耕作组织形式和农业耕作制

上面我们概述了商、周时代农业上使用的主要生产工具的发展。劳动组合的形式必定受着生产工具的状况的制约。让我们考察一下商周时代农业劳动的耕作形式以至劳动力的编制形式。

商代武丁时的几条卜辞记有商王驱使奴隶生产的情况：

“王大令众人曰耜田！其受年。”（《殷契粹编》866片）

“王往，氏众，黍于同。”（《卜辞通纂》）473片）

耜田的耜，我们在上一段已经说明，反映着许多耒同时在发土。而耕作者的“众”，郭沫若说，“都作‘日下三人形’，耕种的规模就原辞的气势上看来也是相当宏大的。”（《十批判书》页16）耜和众都反映着耕作的集体形态。

西周的耕作形式，文献明确地记载是耦耕。耦耕是使用耜来耕作的基本劳动力组织单位。“耦”是两人配对，通力合作，所以往往叫做“比耦”、“合耦”。《左传·昭公十六年》说，郑子产追述郑桓公在西周末年受封开国的情况，“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可见“比耦”是当时垦荒耕作的组织形式。《周礼》把组合耦耕看作是进行农业生产的重要事情。该书“里宰”：“以岁时合耦于耜，以治稼穡，趋其耕耨，行其秩序，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征敛其财富。”汉代郑玄引《吕氏春秋·季冬纪》注释说，这是指在开耕前的季冬，农师必须作好准备工作，“计耦耕事”，安排好耕作者“相佐助之次第”，并修整耒耜、田器。《礼记·月令》季冬之月注：

“耦耕，耕必二人为耦也。正月农事将起，故于岁终预饬之。”可见在耦耕的形式下，预先编制劳动力，把耕作者两两配合起来是不可缺少的工作。

西周以至春秋时代，耦耕是一种习见的耕作形式。《诗经》里有所谓“千耦其耘”（《载芟篇》），“十千维耦”（《噫嘻篇》）。春秋时代的汝颖流域和长江下游也采用耦耕方式。孔子一次经过蔡国，看到“长沮、桀溺耦而耕。”（《论语·微子》）鲁哀公十一年（公元前484年）吴王夫差伐齐还，讯问申胥：“昔吾先王体德明圣，达于上帝，譬如农夫作耦，以刈四方之蓬蒿，以立名于荆，此则大夫之力也”（《国语·吴语》）。这一段话，用农夫作耦来比拟申胥的功劳是配合着他先王的“明德”，才能克平荆楚。这说明耦耕是必须两人协力，同时也表现江淮之间的习用耦耕。

对于耦耕的解释，从汉朝、清朝的经学家以至近代学者都有不同的说法。郑玄注《周礼·考工记》说：“古者耜一金，两人并发之。”清人程瑶田的“耦耕义述”（《通艺录；沟洫疆理小记》）更作进一步的解释，认为“一人之力能任一耜”，“故必二人并二耜而耦耕之，合力同奋，刺土得势，土乃并发。”近年来，史学工作者在讨论周代社会性质的论文中，仍然有人采取这两种说法。“事实上，两人共踏一耜固然难于说通，而两耜并进，亦不能提高刺土的效能，反而添加了操作的不便。有一种解释，认为古代的耒耜就是犁，耦耕就是“一人在后扶犁，一人在前拉犁”（陆懋德：《中国发现之上古铜犁考》，燕京学报，1949年12月）。这



一说的错误，是由于把耜与犁的形制及操作法没有区别开来。和上说近似，有人认为“耦耕是两人一组面对面共发一耜的耕作方法”，“一个人蹶耒入土，一个曳绳拉耜发土”，但也认为不是犁。（孙常叙《耒耜起源和发展》，《东北师范大学科学集刊》1956年2期）从耒耜的构造和使用特点来看，这一说违反了力学原理。耜的操作是一推一发。推，是把足踏在耒耜下端的短横木，用力把耜锋压入土中。发，就是持耜柄向身下压，拨土向外。在发的时候，利用了杠杆作用，不费多大的力量就可以把土掀起来。因此，从耜这种一推一发的操作过程来看，它只是一个人使用的工具，没有两人一蹶一拉的必要。

晚近有些学者主张，所谓耦耕，不一定局限于一种固定不变的方式。在耒耜那样的生产工具条件下，把耕作者配搭成组进行协作是必要的。它可以指不同工种的组合，如一人耕地，一人碎土磨田，如《国语·齐语》的“深耕而疾耰之”。在斩艾蓬蒿的垦荒时可以组合成耦，在中耕耘荡或碎土时同样可以组合成耦。如《吕氏春秋·恃君览》所说的“协而耰”，和《诗经》的“耦而耘”。所以《吕氏春秋》《月令》等所说“计耦耕事”、或者所谓“合人耦”等，是泛指各种农事的劳动力编组而言。耦耕这种协力合作的方式，使农业生产在农具较简陋的情形下，仍然有较大提高的可能。

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另一标志是对于土地利用的方法和程度，农业耕作制一般的发展阶段是：原始生荒耕作→熟荒